

OBE 理念与课程思政协同下的环境法教学与生态法治 思维培育

黄钰雯¹

摘要

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需求，目前环境法教学在法治思维培育和价值观引领方面仍存在不足。为了提升环境法教学实效性，本文基于 OBE（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与课程思政协同视角，探讨环境法教学改革与生态法治思维培育的创新路径。研究采用理论分析与实践设计相结合的方法，首先解析 OBE 理念与课程思政的协同逻辑，进而重构以生态法治思维为核心的教学目标体系，设计模块化课程内容与多元教学方法，并构建动态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研究发现，OBE 理念的成果导向与课程思政的价值引领具有内在契合性，二者的协同能够有效解决环境法教学中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脱节的问题。

关键词：OBE 理念；课程思政；环境法教学；生态法治思维；教学改革

1 绪论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环境法治人才的培养被赋予了新的时代要求。传统的环境法教学在目标设定上往往偏重于法律条文的识记与理解，在教学过程中对价值引领的融入不够深入，导致学生的生态法治思维培育相对薄弱，难以满足解决复杂环境问题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这种教学现状与生态法治实践之间的脱节，凸显了教学改革的紧迫性。本文认为，将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与课程思政进行协同整合，是破解目前困境、提升环境法教学质量的有效路径。

OBE（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强调以学生最终获得的学习成果为核心来反向设计课程体系，确保教学活动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展开。而课程思政则致力于在知识传授中实现价值塑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生态观和法治观。二者在育人目标上具有内在一致性，即都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本文旨在探讨如何将这两种理念有机协同，共同作用于环境法教学，系统培育学生的生态法治思维。

2 理论背景

2.1 OBE 理念的核心内涵及其在教育中的应用

¹ 作者信息：黄钰雯，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法学专业，联系邮件：huangyuwen@whu.edu.cn；
基金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OBE 理念下基于案例教学法在环境法教学改革中的应用探究”（编号：2407113648）。2025 年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思政教研项目“生态法治思维培育路径研究——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思政建设为视角”（编号：25mdsz12）。

OBE 理念的核心内涵在于强调教学过程的最终目标是学生通过教育后所能达到的实际能力。这一理念以成果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核心特征是对传统教育模式的根本性转变。在传统教育中，教学内容往往是固定的，而 OBE 理念则要求教学设计从期望学生获得的学习成果出发，进行反向设计，使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评价标准都服务于这些最终成果的实现。

将 OBE 理念应用于法学教育，环境法教学，具有适用性。法学教育本身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导向，成果体现为培养学生形成严谨的法律思维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环境法学科跨领域特性强，涉及法律、政策、科学和伦理等多维知识，更需明确其教学的核心成果，即生态法治思维的培育。OBE 理念的引入能够有效优化环境法教学的目标设定，使其从传授分散的法律条文知识，转向聚焦于学生系统性法律逻辑、批判性分析能力及可持续发展价值观的综合塑造。

2.2 课程思政的内涵与环境法教学的融合路径

课程思政的核心内涵在于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辩证统一。其价值引领功能主要体现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环境法教学中，这种引领具体化为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观、法治精神和公共责任意识。环境法学科具有鲜明的公益性和交叉性，教学内容天然蕴含了丰富的思政元素，如可持续发展理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追求、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原则等，这为两者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坚实基础。

实现思政元素与环境法专业知识的有机融合，关键在于设计系统化的融合路径。在教学目标设定上，应明确将生态法治思维、环境伦理责任等思政要求作为课程教学的核心成果之一，与法律知识、法律技能目标并列。在教学内容组织上，可以围绕风险预防、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等环境法基本原则，深度挖掘其背后蕴含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智慧以及全球环境治理的中国方案，实现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点的无缝对接。在教学过程实施中，应创新教学方法，通过案例研讨、情景模拟、项目式学习等方式，让学生在分析和解决真实环境法律问题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内化思政元素所承载的价值观念。

2.3 OBE 与课程思政的协同逻辑与实践框架

OBE 理念与课程思政虽侧重点不同，但在环境法教学改革中具有内在的协同逻辑。本文从三个维度构建二者的协同实践框架。目标一致性体现在二者共同服务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OBE 理念强调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聚焦于可衡量的学习成果，而课程思政则致力于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统一。在环境法教学中，这一致性最终凝结为培育具备坚定生态文明理念和扎实生态法治思维的专业人才这一核心目标。

内容互补性表现为 OBE 为课程思政提供系统性支撑。OBE 理念下的反向设计原则，要求将生态法治思维这一最终成果分解为具体的知识、能力与素养目标，从而为思政元素如可持续发展观、环境正义观、公共参与意识等的融入提供了清晰的路径和载体。课程思政则赋予 OBE 成果更深层的价值内涵，使法律技能的训练超越工具理性，嵌入伦理判断和社会责任。

方法协同性要求教学实施过程的有机整合。基于 OBE 的持续改进机制，可借助问题导向学习、情境模拟等教学方法，将思政教育融入案例分析、项目实践等环节，实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通过教学评价，不仅检验知识掌握与能力达成，更评估价值认同的内化程度，形成目标-内容-方法-评价的闭环实践路径，系统性推动环境法教学从单纯知识灌输向综合素质培育的深刻转型。

3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理论分析与实践设计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首先，通过文献研究法系统梳理 OBE 理念、课程思政及环境法教学的相关研究成果；其次，运用比较分析法探讨 OBE 理念与课程思政的协同逻辑；最后，基于反向设计原则，构建以生态法治思维培育为核心的教学目标体系、模块化课程内容与多元教学方法，并设计动态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

4 研究结果

4.1 以生态法治思维为核心的教学目标重构

基于 OBE 理念反向设计原则，环境法教学的首要任务是明确以生态法治思维为核心的最终学习成果，并以此为导向重构教学目标。生态法治思维不仅要求掌握环境法律规范，更强调一种系统性、前瞻性的认知方式，即能够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整体视角出发，运用法治原则分析和解决复杂生态环境问题。这种思维模式的内涵超越了传统知识传授，是知识、能力与价值目标的有机统一体。

在反向设计过程中，本文首先将生态法治思维这一总体目标进行分解。在知识维度，教学目标确保学生系统掌握环境法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及国际环境法前沿动态，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在能力维度，重点培养学生对环境法律关系的分析能力、对环境违法案件的逻辑推理能力，以及参与环境决策、进行环境法律风险评估的实践能力。在价值维度，核心目标在于引导学生内化生态文明价值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法治伦理观，强化其作为未来法律工作者维护环境公平正义的社会责任感。

4.2 模块化课程体系与思政映射点的设计

围绕生态法治思维培育的核心目标，基于 OBE 理念的反向设计原则，研究构建了理论-案例-实践三级模块化课程体系。该体系旨在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在理论模块，重点讲授环境法基本原则与制度，如可持续发展、风险预防等，并在此过程中自然嵌入生态文明思想、绿色发展理念等思政元素，引导学生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价值取向。案例模块则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环境司法案例，通过剖析案件背后的利益冲突与价值抉择，将公平正义、责任担当等思政内涵融入案例分析，促使学生形成正确的生态法治伦理观。实践模块设计包括模拟环境公益诉讼、环保项目策划等活动，使学生在亲身体验中强化法律实践技能，同时将工匠精神与环保责任内化于心，实现知行合一。

4.3 问题导向与情境模拟教学法的应用

问题导向与情境模拟教学法的应用是 OBE 理念与课程思政协同下环境法教学改革的重要实践路径。该方法以真实环境案例为载体，通过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项目设计，将法律规范与伦理价值双重维度融入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从理论基础来看，问题导向教学法源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强调学生在真实问题情境中主动构建知识体系；情境模拟法则通过角色代入增强学习沉浸感，二者结合能够有效激活学生的认知参与和情感体验。在环境法教学中，该方法的核心在于选取具有典型性的环境纠纷案例，如生态破坏责任认定或环境公益诉讼等，引导学生从法律条文适用和生态伦理评判双重视角展开分析。

具体实施包含三个关键环节：一是案例筛选阶段，需兼顾专业难度与思政价值，确保案例既体现环境法学科前沿又蕴含生态文明理念；二是问题设计环节，采用递进式问题链引导学生从事实认定逐步深入到价值判断，例如在分析企业排污责任时，既探讨归责原则的法律适用，又反思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问题；三是模拟实践环节，通过角色扮演、模拟法庭等形式，使学生在法律程序操作中内化生态法治思维，教学效果可通过学生解决方案的合规性与伦理合理性进行双重评估。

4.4 多元评价指标的设计与持续改进机制

本文基于 OBE 理念的结果导向原则和课程思政的价值评价需求，构建了知识掌握、能力表现与价值认同的三维评价体系。该体系旨在超越传统单一的知识考核，实现对生态法治思维培育成效的全面、科学评估。在指标设计上，知识维度侧重于学生对环境法基本原则、制度规范的准确理解与记忆，可通过标准化试题进行定量测评；能力维度关注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真实生态环境问题的综合素养，如通过案例分析报告、模拟谈判等实践任务进行定性评估；价值维度则重在考察学生内化形成的生态文明理念与法治信仰，通常借助学习反思、课堂表现观察及价值观量表等进行综合评价。

基于戴明 PDCA 循环理论，构建了评价-反馈-改进的动态优化模型，强调通过系统性反思实现教学质量的螺旋式上升。PDCA 循环作为质量管理领域的经典理论，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四个阶段与环境法教学改革具有内在契合性，为生态法治思维培育提供了方法论支撑。在计划阶段，需依据前期多元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方案，明确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导三个维度的优化重点。执行阶段要求将改进措施融入具体教学实践，如调整案例库结构、优化课堂讨论设计等。检查阶段通过形成性评价工具收集教学反馈，采用对比分析法衡量改进效果，重点关注学生生态法治思维的结构化变化。处理阶段则建立师生双向反馈通道，利用问卷调查、焦点访谈等方法识别教学痛点，形成新一轮改进的输入。

5 总结

本文基于 OBE 理念与课程思政的协同机制，系统探讨了环境法教学改革与生态法治思维培

育的实践路径。研究表明，OBE 理念强调成果导向的教学设计能够有效提升环境法教学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而课程思政的价值引领功能则为生态法治思维的培育提供了思想基础。两者的协同作用不仅优化了教学目标设定，更创新了教学方法与评价体系，使环境法教学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三个维度实现有机统一。

本文的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性。未来研究可在以下方向进一步深化：一是探索环境法与生态学、伦理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构建更具综合性的教学体系；二是开发更科学的评价工具，如基于大数据的学习行为分析，以动态监测生态法治思维的培育效果；三是推动校内外协同育人机制，将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形成更系统的生态法治教育生态。

参考文献

- 王婷, 伦小文, 张聪璐, 等。环境法课程线下教学的建设与实践[J]. 高等药学教育研究, 2023, 41(4): 30.
- 姚佳超, 程贤, 陈浚。课程思政在环境生态工程专业课程中的融入与实践[J]. 教育进展, 2024, 14: 296.
- 吴阳阳。基于 OBE 理念的经管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建设研究[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5, 38(15).
- 光永星, 陈端君, 孙凤霄。基于 OBE 理念的计算机专业教育质量提升路径探索[J]. 办公自动化, 2025, 30(20): 27-29.
- 王晓淑。生态文明法治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J]. 中国林业教育, 2025.
- 薛黎明, 杨文磊。混合教学模式下资源与环境经济学课程思政探索与实践[J]. 中国矿业, 2023, 32(S2): 237-240.
- 譙华, 原金海, 王磊, 等。环境影响评价课程思政的建设与实践探索[J]. 创新教育研究, 2024, 12: 263.
- 王丰晓。课程思政理念下高校工匠精神培养研究[J]. 高教学刊, 2019, (09): 148-150.
- 吕鹏飞, 吴祖创。急诊医学教学中应用 PBL 与情境模拟剧的教学效果[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9, 30(12): 258-259.
- 范娜, 管慧锐, 郭耀东, 等。PDCA 循环法在食品营养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J]. 食品工业, 2017, 38(09): 246-249.
- Apriana, E., Andalia, N. Development of an 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 Approach in Conservation Biology Lectures[J]. Jurnal Penelitian Pendidikan IPA, 2025, 11(4): 57-67.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and the Cultivation of Ecological Rule of Law Thinking under the Synergy of OBE Concept and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Yuwen Huang

Abstract

Facing the strategic needs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current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still has shortcomings in cultivating legal thinking and guiding value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this article explores innovative paths for reform and the cultivation of ecological legal thinking, grounded in the OBE concept and the perspective of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llaboration.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outcome orientation of the OBE concept is intrinsically consistent with the value guidance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urriculum, and that the synergy between the two can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knowledge transfer and value creation in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Keywords: OBE concept;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ecological legal thinking; teaching reform